

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
- (一)3足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9/9/2-2020/9/1)
- (二)4足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8/9/2-2019/9/1)
- (三)5足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
- 三、辦理招生程序如下：

1. 登記時間：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-4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。

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。

2. 登記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(一律現場登記)。

3.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： 11 名

(1)混齡班：3足歲~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 11 名(每班30人)

(2)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稱鑑輔會)安置人數後，及112學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後為準。

4. 抽籤時間：112年4月22日(六)下午2:00現場抽籤，正取生下午2:30-3:30前完成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4:00前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現場報到時，請攜帶報名收執聯報到。

- 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(一)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、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；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。

(二)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
- 五、招生順序：

- (1)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- (2) 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- (3)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
- (4)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- (5)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- (6) 4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- (7)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- (8)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- (9)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
- 六、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，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，112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，家長可逕至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」(<http://kids.tc.edu.tw/>)，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，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。
- 七、辦理現場登記時，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。
- 八、現場報到，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，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。
- 九、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，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、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，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。
- 十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經第1、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，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1、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。
- 十二、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:00時至下午4時止，並依實際需求辦理課後延長照顧。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- 十三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，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